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認購協議已經完成，認購人已獲發行本金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利率8%的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認購協議已經完成，認購人已獲發行本金額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000,000港元，該款項擬供本集團用作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限為433,333,333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按換股價0.72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權後，將發行最多433,333,33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及(ii)經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304,830,365股。下表為(i)本公佈日期；(ii)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時；及(iii)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時		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241,500,000	27.15	5,241,500,000	26.56	5,241,500,000	26.33
邱偉隆(附註2)	3,526,708,000	18.27	3,526,708,000	17.87	3,696,108,000	18.57
黃如論(附註3)	2,320,000,000	12.02	2,320,000,000	11.75	2,320,000,000	11.65
吉可為(附註4)	2,284,947,214	11.84	2,284,947,214	11.58	2,284,947,214	11.48
其他公眾股東	5,931,675,151	30.73	5,931,675,151	30.05	5,931,675,151	29.80
認購人	—	—	433,333,333	2.20	433,333,333	2.18
總計	<u>19,304,830,365</u>	<u>100</u>	<u>19,738,163,698</u>	<u>100</u>	<u>19,907,563,698</u>	<u>100</u>

附註：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2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董事邱偉隆先生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526,708,000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邱偉隆先生授出169,400,000份購股權。
-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